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三修正 草案總說明

本次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修正係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核定之「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之工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鼓勵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訂定獎勵容積申請條件、項目、額度及程序（新增投資、能源管理及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爰擬具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三修正草案。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三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之三 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之工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且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申請條件、項目、額度及程序辦理容積獎勵。 前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為經濟部或科技部；在本市為本府工業主管機關。	-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之「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之工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鼓勵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訂定獎勵容積項目及額度，以強化都市型產業用地使用效能，並提供創新產業所需空間，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規定獎勵容積額度之審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在中央為為經 濟部或科技 部；在本市為本 府工業主管機 關。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三修正草案

第 三十七條之三條 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之工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且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申請條件、項目、額度及程序辦理容積獎勵。

前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為經濟部或科技部；在本市為本府工業主管機關。

